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确保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是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可减少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耗,满足国家、省建筑节能相关要求的各类技术产品。

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以下简称节能认定),是指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技术产品颁发认定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申请认定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节能认定按照全省统一的程序、标准,通过“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和发布相关认定信息。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和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进行监

督和指导。

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认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六条 节能认定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各设区市自行印制、颁发。

节能认定证书全省通用,各地不得另行认定、备案。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省内企业向企业注册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节能认定申请;省外企业根据技术产品应用情况,向省内相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节能认定申请。

第八条 申请节能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技术产品属于节能认定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 (三) 技术产品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质量可靠,并满足省节能认定技术要求。
- (四) 生产设备完善,生产工艺合理,产品批量生产,有推广应用价值。
- (五) 企业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节能认定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技术人员组成，生产设备及产品工艺流程）。
- （三）具备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之内的型式检测报告，执行企业标准的，其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并提供技术说明书。
- （四）对无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新技术产品，应提供科技成果评估、验收报告或专家论证意见。
- （五）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管理文件。
- （六）进口产品应提供代理销售授权证明及海关报关单。

节能认定主管部门可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申请企业可不提供。

第十条 节能认定申请企业应对提供的信息、资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节能认定遵循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企业在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企业提交申请资料。

（二）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资料齐全性与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必要时可进行生产现场核查。

（三）通过审查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认定证书。

（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节能认定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对异议确认存在的，终止节能认定程序；对异议不存在、证据不足等情况，继续节能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仍继续生产的，应在有效期满 3 个月前申请复审换证。

第十三条 当技术产品设计、工艺或标准等有重大改变时或复审换证超期，应重新申请认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认定技术产品的动态监管，重点核查生产工艺与装备、原材料、产品性能等是否符合节能认定技术要求，必要时可进行抽样检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由第三方机构对节能认定提供技术审查、现场核查、专家咨询等服务。

第十六条 认定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时收回其认定证书，责令在 3 个月内整改：

（一）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的。

(二)擅自改变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原料配比等影响产品质量的。

(三)生产工艺、装备等已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的。

(四)提供假冒伪劣技术产品，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

(五)被投诉举报并经主管部门查实的。

第十七条 认定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撤销其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告，1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二)属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因产品质量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四)涂改、倒卖、租借、转让、伪造、冒用认定证书的。

(五)认定企业因破产、歇业或其它原因终止营业的。

(六)产品列入国家、省淘汰目录的。

(七)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定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十八条 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各地节能认定工作及认定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14〕2 号）同时废止。

附录：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目录
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样式与编号规则

附录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目录

一、新型墙体材料

(一) 砖类

1. 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以煤矸石、建筑垃圾、工业废渣、页岩、河湖海淤泥等为主要原料）；
2. 蒸压粉煤灰砖、蒸压灰砂砖；
3. 混凝土多孔砖；
4. 其他新型砖。

(二) 砌块类

1. 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建筑垃圾、工业废渣、页岩、河湖海淤泥等为主要原料）；
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小型空心砌块；
4. 石膏砌块；
5. 装饰混凝土砌块；
6. 复合砌块；
7. 其他新型砌块。

(三) 墙板类

1.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2. 内隔墙（板）；
3.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
4. 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内墙板；
5. 非承重外墙板；
6. 叠合楼板；
7. 其他新型墙板。

二、墙体保温系统

- （一）有机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
- （二）无机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
- （三）复合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
- （四）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
- （五）现浇混凝土复合保温墙体
- （六）其他新型墙体保温系统

三、节能窗

- （一）铝合金节能窗
- （二）塑料节能窗
- （三）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窗
- （四）铝木复合窗
- （五）铝塑复合窗
- （六）其他新型窗
- （七）各类节能玻璃幕墙

附录 2: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样式与编号规则

一、证书样式

认定证书分为正本、副本，样式一致，但在证书中注明正本、副本。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正本）			
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经评定，你单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章) 查询网址：http://www.sdjzjn.com		证书编号：	
		认定技术产品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地址	适用范围
		企业生产地址	执行标准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主要性能指标			
		备 注	
		一、证书分为一正本、一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上述信息，方为有效认定产品。 三、认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伪造、涂改等，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并通报。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并声明作废。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发证机关负责解释。	

方正楷体20

方正楷体20 大黑42 黑体24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正本)

证书编号: _____

根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经评定，你单位

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特发此证。

有效期限：_____

发证日期：_____ (章)

查询网址：<http://www.sdjzjn.com>

认定技术产品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地址		适用范围	
企业生产地址		执行标准	
检测机构名称		报告编号	
主要性能指标			

备 注

一、证书分为一正本，一副本，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上述信息，方为有效认定产品。

三、认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涂改等，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并通报。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并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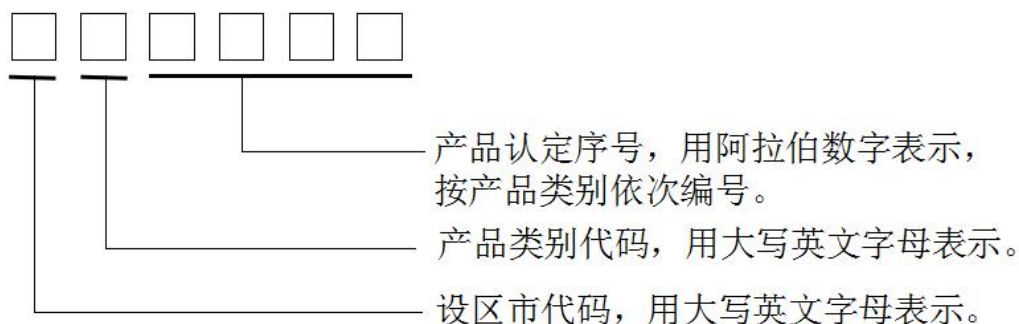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发证机关负责解释。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专用章）

证书尺寸：35.5厘米（长）×24厘米（宽）

二、证书编号规则

(一) 证书编号样式



1. 各设区市代码如下：济南（A）、青岛（B）、淄博（C）、枣庄（D）、东营（E）、烟台（F）、潍坊（G）、济宁（H）、泰安（J）、威海（K）、日照（L）、滨州（M）、德州（N）、聊城（P）、临沂（Q）、菏泽（R）、莱芜（S）。

2. 产品类别代码如下：

砖（A）：烧结多孔砖/空心砖、混凝土多孔砖、蒸压砖等；

砌块（B）：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

装配式墙板（C）：蒸压加气混凝土板、预制混凝土剪力墙外墙板等；

墙体保温系统（D）：有机保温板外墙保温系统等；

节能窗（E）：铝合金节能窗等。

3. 编号举例：以济南为例，具体编号：砖：AA0001，砌块：AB0001，装配式墙板：AC0001，墙体保温系统 AD0001，节能窗：AE0001。

(二) 认定证书复审换证时，证书编号不变。

(三) 省制发的认定证书期满换证，按照上述原则重新编号。